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建築法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

、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

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，領有 10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（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）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12 層、共 1 幢 1 棟 79 戶之 RC 造建築物

。訴願人等 2 人分別為上址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樓之○○之區分所有權人，以系爭建築物有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情事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20 日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及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於 106 年 11 月

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1 月 2 日、2 月 2 日及 2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並非上開 101 年 3 月 20 日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及 102 年 10 月 17 日 1

0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等行政處分之相對人，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，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而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其知悉時起算 30 日，然為防止行政處分長久處於不確定狀態，該條第 2 項但書明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 3 年者，不得提起訴願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及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發系爭建築物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及 102 使字第 xx

xx 號使用執照，並據受處分人即起造人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1 日、102 年 10 月 17 日收受在案

。惟訴願人等 2 人遲至 106 年 11 月 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

憑，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 3 年不變期間。是本件縱訴願人等 2 人就系爭處

分具備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惟其等 2 人提起訴願既已逾法定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